

# 第一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中央银行是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它是在商业银行发展基础上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的特殊金融机构。中央银行作为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中心环节，在国民经济运行和发展中处于特殊地位，发挥重要的作用。正确了解中央银行的性质，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对建立和完善国家的宏观调控体系，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从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 （一）中央银行产生的背景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从 1656 年最早的瑞典中央银行建立，到 1913 年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最终形成中央银行制度体系，经历了 250 多年的漫长、曲折过程。

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形成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特定的经济条件。

首先，社会生产力的飞快发展和商品经济的迅速扩大，带动了以银行业兴起为标志的货币信用业务的增长。我们知道，18 世纪初资产阶级开始了工业革命，蒸汽机的诞生和机器大

工业的出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飞快发展和商品流通的迅速扩大。一些商业资本家逐渐从事于货币兑换、货币保管和代理收付汇兑等业务，转变为银行家，于是，专门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机构日益增多起来。在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英国，1776 年有银行 150 家，到 1814 年则发展到 640 家，增加了 5 倍多。美国 1830 年有银行 329 家，到 1840 年就达到 940 家。但是，众多的私人银行由于资力所限，在竞争中逐渐衰落，被大银行吞并和控制。以英国为例，私人银行从 1826 年的 554 家到 1842 年减少为 310 家。私人银行逐步走向联合以后，使股份银行一天天扩大起来，从 1827 年到 1942 年，英国的股份银行由 6 家发展到 118 家。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为中央银行的产生创造了客观条件。

其次，信用危机引发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频繁发生，各国资产阶级政府为了摆脱经济危机，开始从货币制度上寻找原因，从货币信用方面寻求防止危机的办法。他们企图通过对银行券发行的控制来挽救频繁发生的经济危机。以英国为例，经济危机的爆发点主要表现在信用危机上。从 1825 年到 1826 年，短短一年时间里就有 140 家银行倒闭，发生了严重的国际收支逆差、黄金外流、银行信誉下降、存款人纷纷挤兑，出现了严重的信用危机。于是，英国政府于 1844 年通过了《英格兰银行条例》，规定了原来由 279 家拥有发行权的银行，减少到 60 家银行，而且发行额控制在 100 万英镑。相反，英格兰银行发行额却猛增到 3000 万英镑，牢牢地控制了全国货币发行权。到 1928 年，英格兰银行已成为全国唯一的发行银行。由此可见，随着各国资产阶级政府对银行的行政干预和对货币财富进行控制的欲望的加剧，使大银行与国家政权日益结合，于是，由政府控制并独占货币发行权的中央银行随之产生。

再次，银行信用的集中化以及垄断性金融集团的形成，构成了现代经济支付的核心，许多商业银行一方面把自己现金准备的一部分存入发行银行，他们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票据清偿都通过发行银行进行划拨清算。另一方面，这些商业银行的临时资金急需也通过发行银行调剂“头寸”提供贷款。于是掌握货币发行权的大银行就成为全国的清算中心，充当了“最后贷款人”的角色，成为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 （二）中央银行产生的客观要求

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银行信用的普遍化和集中化，必然涉及到银行券的集中发行、票据的交换和清算、大额贷款的统一调节以及金融业的监督管理等问题，这对中央银行的产生提出了客观要求。

### 1. 统一发行货币的要求

早期银行除了办理存款、放款和汇兑业务外，都有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谁发行，谁承兑，平稳经营。但随着经济的发展，银行机构不断增多，竞争日益加剧，一些小银行资力有限，信用能力薄弱，一方面无法保证自己发行的银行券按时兑取，引起社会动荡不安；另一方面，由于资力、信用和分支机构的限制，一些小银行所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局部地区流通，给生产和流通带来许多不便，因而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规模最大、资信最好、专门办理货币发行业务的大银行，发行一种能在全流通的货币，改变这种分散发行为统一发行，这是建立中央银行的最基本、最主要的原因。由于发行货币是中央银行的基本特征，因此，当货币发行集中于一家银行时，便标志着中央银行的产生。

### 2. 信用经济的发展和政府对银行的控制要求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信用经济也越来越发达。商业银行一旦放款不能及时收回，资金周转受到影响，就可能波及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导致经济危机，为此，客观上要求建立一个权威的、实力雄厚的大银行——中央银行。把商业银行的准备金集中起来，当商业银行一旦发生支付危机或资金周转困难时，客观上迫切需要有一个后台，这时中央银行便以“最后贷款人”的身份，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适当的调节资金供求，以避免银行倒闭及其由此引起的经济危机的加深。

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自身，要求建立相应的货币信用制度。资产阶级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开辟更广泛的市场，攫取资本，弥补财政亏空，应付战争的军费开支，需要有巨大的货币财富作后盾，这就加紧对银行的控制，通过建立中央银行制度，驾驭全国金融业，以巩固资产阶级统治。

### 3. 建立统一的票据清算中心的要求

随着银行业务的增多，银行每天收授票据的数量也一天天扩大，各家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繁多复杂，由各家银行自行轧差进行当日清算已发生困难，不仅异地结算矛盾突出，即便是同城结算也是困难很多，客观上要求有一个统一的交换票据和清算债务的机构。于是，成立一个全国统一的、有权威的、公正的清算中心已成为金融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而这个中心只能由中央银行来承担。

### 4. 对金融业统一管理的要求

随着金融业的发展和相互间竞争的日益加剧，需要政府对金融市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以维持金融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但是政府只能通过一个与一般银行有密切联系的、还能依据政府意图制定金融政策和法规的专门机构来实施对金融业的统一管理。中央银行最适合代替政府执行这种职能，

于是中央银行就应运而生了。

## 二、中央银行的发展历史

中央银行自初创以来，经历了发生、发展和壮大三个阶段。

### （一）中央银行初创阶段（1844~1913 年）

初创阶段世界上设立的中央银行仅有 29 家。其中欧洲 19 家，美洲 5 家，亚洲 4 家，非洲 1 家。在这 29 家中央银行中，最具有代表意义的是瑞典的国家银行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美国的联邦储备银行虽然成立较晚，但也有其现实的意义。

瑞典银行是世界上最早执行一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银行，创立于 1656 年。它原是私人创办的商业银行，1661 年开始在欧洲最早发行银行券。1668 年由政府出面将该行改组为国家银行，收回国会所有，并对国会负责。由于瑞典银行是世界上最早的国有银行，又是最先享有发行货币特权的银行，因此被公认为中央银行的先驱。然而，它虽是国家银行，但其早期业务大部分却属于商业性质。它虽最先享有货币发行权，但 1832 年以后瑞典共有 28 家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直到 1897 年瑞典政府才通过法案，将货币发行权收归国家银行一家独享，因而，瑞典国家银行事实上是在 1897 年才成为纯粹的中央银行，这在时间上远远落后于英格兰银行。

英国英格兰银行成立于 1694 年，它是现代中央银行的“鼻祖”，它在中央银行发展史上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英格兰银行成立之初也是一家私人银行，办理一般商业银行的业务，在当时并不是唯一的发行银行。因此，早期的英格兰银行也不是一家完全的中央银行。但不同的是，英格兰银行享有一般银

行所不能享有的特权：一方面，它向政府放款，补充政府连年殖民战争的军费开支；另一方面，它获准可以用政府债券作为抵押，发行等额的银行券，并代理国库和管理政府债券。1844年英国首相比尔主持通过银行特许条例，又称“英格兰银行条例”，给英格兰银行规定了许多特权，从中央银行组织模式上和货币发行上为英格兰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基础。1928年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银行，并取得了清算银行的地位。于是英格兰银行从发行银行、清算银行，继而演变成政府的银行、银行的银行。

美国中央银行走的是又一条路。它自 1776 年从英国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以后最早建立的北美银行开始，到 1913 年成立美国联邦储备体系，经过了一个长时期的探索和阵痛的过程。早期美国只要有资本任何人都可以开办银行并自由发行银行券。1860 年是美国银行自由发展时期，银行多达 1259 家，由于中央银行制度几经周折始终建立不起来，再加银行众多群龙无首，信用极度膨胀与恶化，货币贬值，不少银行纷纷破产倒闭，不仅造成社会混乱，还严重影响到美国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这时美国政府和国会开始意识到成立一个调节和管理全国金融的中央银行既必要又重要。于是 1908 年美国国会成立全国货币委员会。1913 年国会通过《联邦储备银行法》正式建立中央银行制度即联邦储备体系。其主要措施就是由联邦储备系统统一发行联邦储备券，并把会员银行的存款准备金集中于联邦储备银行，规定联邦储备银行可以根据金融形势的需要发放“最后贷款”，从而使美国的中央银行制度比较完整地建立起来，并对世界各国产生广泛的影响。

## （二）中央银行制度推行阶段（1914~1945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各国普遍发生了恶性通货膨胀，

金融业也出现剧烈的动荡。各国都深切感到要稳定币值，重建币制，必须加强中央银行的地位和对货币信用的管理。于是，1920年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了国际金融会议。会上要求尚未建立中央银行的各国都应从速建立，这极大地推进了各国建立中央银行的进程。1930年在瑞士巴塞尔成立的国际清算银行，旨在谋求各国的中央银行作为本国金融机构的代表，参加国际金融组织活动，加强国际合作，使中央银行的地位和作用又向前推进了一步。

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1921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1942年止，世界各国改组或新设的中央银行就有43家。其中20年代的十年中，改组或新设的中央银行就达27家。因此可以说，这一年代是中央银行制度积极发展和普遍推行阶段。

中央银行扩展时期的特点：一是这个时期新设立的中央银行很多不是由商业银行自然演进为中央银行，而是出于通货膨胀的压力，在国际联盟的推动下，由人工设计，然后运用政府力量创设的；二是这个时期中央银行业务活动的重心在于医治战争和通货膨胀的创伤，中央银行独享货币发行，禁止对政府财政借垫；三是吸取经济危机所带来的银行倒闭、金融机构破产的教训，采用集中储备的办法，建立严格的准备金制度，成为中央银行管理金融的重要手段。

### （三）中央银行制度强化阶段（1946年以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政治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继苏联和东欧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相继产生之后，非洲和美洲又陆续出现了一些新独立的国家。一些发展中国家中央银行制度的兴起和西方中央银行国有化以及国家对中央银行控制的强化成为该时期中央银行的时代特征。

中央银行制度的发展，如果说第一阶段是自然发展型，第二阶段是人为发展型，那么，当代则是宏观发展型。在这一阶段，不但中央银行制度规范化，而且它要完成的经济目标也同一化。这种发展趋势呈现出以下几个特征：

### 1. 货币发行转向国家垄断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没有严格的区别，业务相互交叉，彼此都可以既发行银行券，也都共同办理存款、放款、汇兑等一般业务。而商业银行分散发行银行券的现象，影响国家对信用的宏观控制。与此同时，在前两个阶段，中央银行有私人资本的，有国家资本的，也有公私合股资本的，国家很难完全控制中央银行的业务经营活动。二次大战后，各国强化对中央银行的控制，加快了国有化的进程。法国和英国等欧洲国家率先将法兰西银行、英格兰银行等收归国有，并且实现了中央银行由一般的发行银行向国家垄断发行的真正的发行银行转化。

### 2. 由代理政府国库业务转向政府代理人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只一般代理政府国库款项的收支，为政府提供服务。随着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同时也独占政府国库收支，掌管了国家重要的经济命脉，银行的首脑人物也由国家任命。因此，中央银行实际上具备了政府代理人的资格。而且，在国家的法规中明确规定中央银行为政府代理人，直接对政府负责，从而实现了中央银行向真正的政府的银行转化。

### 3. 由单一的为商业银行保管准备金转向信用的最终支持

初创时期的中央银行除了主要与企业发生信用关系外，还为各家商业银行保管准备金，办理存款。随着中央银行在整

个金融体系中的地位日益提高，中央银行由对企业发生信用关系，改变为主要和商业银行及政府发生信用关系。商业银行在资金短缺时可以从中央银行取得信用支持，使中央银行成为最终信用支持者或称为“最后贷款人”。此外各家银行之间的清算业务、债权债务也通过中央银行的清算中心进行划拨清算。这样，中央银行超脱成为不与普通银行争业务、争利的特殊金融组织，即成为各国金融体系的中心环节。这标志着中央银行向银行的银行转化。

#### 4. 货币政策的运用向科学化和系统配套运用转化

中央银行强化时期，货币政策工具不仅制度化、法令化，而且在操作中既注意单个使用，又注重交叉运用，综合配套。货币政策的最终目标和中间目标在内涵上发生很大变化。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也由重视利率、金融市场转向重视货币供应量。货币政策工具也创造出如特别存款制、限额分配制、道义劝告和窗口指导制等这样一些选择性的货币政策工具。

#### 5. 中央银行由国内向国际合作转化

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为保证国际收支平衡，1945年以后，联合国相继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等全球性组织，这对推进各国之间中央银行的合作，促进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扩大和发展，以及解决国际货币金融混乱状况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三、我国中央银行的历史演变

#### （一）我国历史上的中央银行

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中央银行是清末光绪年间官商合办的户部银行，成立于1905年。它除专营存款、贷款以及汇兑划拨等银行一般业务外，还享有铸造货币、代理国库、发行纸币等

特权。1908 年户部银行改名为大清银行。它除经理国库、发行纸币等业务外，还有经理公债及代理各种证券的特权。大清银行在全国各地设立 35 家分支机构，是清末最大一家新式银行。与此同时，清政府批准邮传部奏请的交通银行也相继成立。它主要办理轮船、铁路、电报、邮政等部门的款项收付业务。

北洋政府时期，大清银行改组为中国银行，与交通银行一起，共同承担中央银行的职能。

1924 年，孙中山在广州组成中央政府，并相继在广州和汉口设立中央银行。它很大程度上是为浩繁的军需服务。由于成立时间短，中央银行的职能未能发挥出来。

1927 年蒋介石篡夺政权以后，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制定了《中央银行条例》于 1928 年在上海设立中央银行总行，并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该行经理国库，发行货币，行使中央银行职责。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为了维护中央银行垄断金融的核心地位，于 1939 年设立“四联总处”成为当时经济、金融的最高权力机构。它是由交通银行、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四个大银行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等共同组成，即“四行二局一库”的金融垄断体制，为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服务。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早在 1926 年 10 月在湖南衡山县柴山洲特区成立的柴山洲特区第一农民银行曾发行过白布印制的票币。以后，又相继成立的浏东平民银行、广东海陆丰劳动银行、东固平民银行、闽西工农银行、江西工农银行等，它们都执行过中央银行的职能。1931 年在江西瑞金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并于次年成立的苏维埃家银行开始正式营业，地址设在江西瑞金。毛泽民担任第一任

行长。该银行既经营一般银行业务，也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在革命根据地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红军长征结束后，国家银行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总行设在延安。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和解放区的迅速扩大，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1948年，把当时各根据地的华北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北海银行合并成为中国人民银行。

## （二）新中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它是在革命根据地银行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解放战争即将取得全国胜利前夕，于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宣告成立。同时开始发行统一的人民币。1949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随军进入北京，总行就设立在北京。各解放区的银行合并改为各大区行，并按行政区划，分别设立省市分行、地区中心支行和各县支行，形成了全国统一的金融体系。它一方面取消了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特权，接管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银行，整顿改造了民族资产阶级银行，将全国的农业、工业、商业短期信贷业务和人民储蓄业务全部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还大力整顿币制，发行了新中国自己的货币——人民币，并垄断了发行权，人民币成为全国唯一的流通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以来，相当长时期内兼有双重的职责。它既要办理存、放、汇等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又要履行代理财政金库、掌管货币发行和金融行政管理等中央银行的职能。几十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身负两任，在支持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这种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与当时实行的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的经济管理体制是相适应的。

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金融体制也相应作了改革。相继恢复和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

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金融组织。

但是，随着商品经济和货币信用业务的发展，这种复合式的“大一统”的中央银行体制也逐渐暴露出它的弊端。这种政企不分的体制，不利于对宏观经济的调控，也不利于自身效益的提高。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新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会计核算等业务。由此，中国人民银行就成为我国的现代的中央银行。这是我国金融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从此，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体系已基本形成。

1986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这是我国第一次在国务院行政法规中对中央银行的职能作出明确规定，它对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发展，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为了适应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从1988年开始着手起草《中国人民银行法》经过长达8年时间的充分酝酿，反复修改，终于在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正式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法》）。这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法也是建国46年来的第一部金融大法。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金融事业步入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它掀开了中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发展的新篇章，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的发展。

##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 一、中央银行性质概述

中央银行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它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信用活动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换句话说，中央银行就是顺应银行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国家调节经济、管理整个金融事业的客观要求，逐渐从众多的普通银行中分离出来的更高一级的银行。虽然世界各国经济和政治制度不同，经济和货币信用制度发展水平各有差异，但就中央银行性质而言，都有其共同的基本特征，即：中央银行是国家赋予其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调节宏观经济、管理全国金融的特殊金融机构。

（一）中央银行是一个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是货币、信用发展的产物，它从普通银行分离出来后，仍然从事着货币、信用等金融活动，因此，从事货币、信用活动是中央银行固有的性质。但是中央银行的货币、信用等金融活动主要在宏观金融方面，例如代表国家制定和执行统一的货币政策，干预宏观经济，调节全国信用和货币流通，监督管理全国各金融机构业务经营活动等，它的客户则是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以及政府机构。这是由中央银行地位的特殊性所决定的。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信用等金融活动主要在微观金融方面，局限于对企业、单位和个人的往来。在货币、信用活动的内容和方式上，中央银行也与普通银行一样，办理存款、放款、贴现、票据清算和证券交易等。但

是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的区别则在于各有不同的业务对象和经营目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既然都是金融企业，其经营目的则和其他工商企业一样，是以追逐利润为最终目的。中央银行却恰恰相反，其原则上不经营具体的货币、信用业务，所以，不与普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争业务、争利。它的宗旨是维护一国的货币稳定，促进经济增长，保障高度就业和维护国际收支的平衡。

综上所述，中央银行仍然是一个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银行，是一个与普通银行业务对象不同、经营目的不同的银行。它是一个国家金融体系的核心，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具有一般金融企业的性质。

（二）中央银行是一个特殊的金融机构，具有一定的国家机关性质。

中央银行与普通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中央银行具有明显的机关特征，因为中央银行负有国家金融行政管理的职责，是全国金融业的最高管理机构。这就决定了中央银行作为一个特殊金融机构的“特殊”性质。这主要表现在：

1. 从中央银行发展历史来看，各国中央银行都是适应政府的需要而产生的，可以说，是由特殊企业向特殊机关逐渐演变而来的。换句话说，中央银行基本上都是大商业银行与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中央银行无论在业务上还是在政治上，都无不与政府保持密切联系，同国家经济目标保持高度一致。

2. 世界上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逐步实现国有化，直接受国家控制，有的已成为政府机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一面代替政府进行金融行政管理，是全国货币信用和金融管理的最高当局。另一方面，中央银行贯彻国家金融政策，实现国

家意图，成为政府干预国民经济的重要工具。这些职能表明，它负有公共责任，具有政府机关性质。

3. 各国中央银行的最高领导人，一般都由国家最高当局任命。如在西方多数国家，中央银行的最高领导人的人选要经国会批准，并直接对国会负责。我国人民银行行长也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

中央银行的特殊之处还在于其不同于一般的政府机关。中央银行行使管理职能除了国家授权以外，它是以“银行”的身份出现，通过金融业务活动来实现的。管理方法是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尤其是以经济手段，即利用它所掌握的经济杠杆和政策工具进行管理。在这一点上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的一般政府机关有明显不同。

综上所述，中央银行的性质可概括为：中央银行是国家金融体系的中心，是代表国家制定和实施统一的货币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的特殊金融机构。

## 二、我国中央银行的性质

我国的人民银行从它成立那天起，就担负着中央银行的职责。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居民储蓄等业务，以便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正式通过的《中国人民银行法》更以立法的形式重申“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并且明确指示：“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这一规定具有授权性质，亦即是国务院授权

中国人民银行监督管理全国金融业，从而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国务院管理全国金融业的职能部门，从而奠定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职能和作用，成为名副其实的政府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除具备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一般属性外，还具有某些特殊性。我国社会主义中央银行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 这在《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已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再次说明了中国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性质，这种公有制性质的中央银行，决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在发挥宏观调控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等职能中，将更具有优越性、广泛性和有效性。同时也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是拥有资本的独立法人，可凭独立拥有的资本履行民事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4 条第 2 款还明确授权中国人民银行有“发行人民币 管理人民币流通”的职责 从而在法律上保证了中国人民银行成为拥有发行权的发行的银行和银行业的最后贷款人、监护人的银行的银行的特殊地位。

《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7 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在行使自己职责中有较高的独立地位，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职责，不受任何行政干预。同时，中国人民银行在开展自身业务中又保持高度的统一性和集中性。这一切都有鲜明的中央银行特征。其目的都是为了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保证货币政策目标的顺利实施。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作用

#### 一、中央银行的一般职能

中央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和业务活动的特征来决定的。正因为中央银行是一个特殊的金融机构，是国家调节宏观经济的工具，是管理金融的国家机关，所以中央银行具有‘发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和‘银行的银行’的职能。

##### （一）发行的银行’职能

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它的基本职能是垄断货币发行权，成为全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中央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宏观要求，发行全国唯一的本位货币，并负责控制使用，调节货币流通。这种对货币发行权的独占，一方面有利于防止因分散发行造成的信用膨胀、货币混乱、币制不统一；另一方面也有利于调节和控制货币流通，更有利于币值的稳定。

##### （二）政府的银行’职能

中央银行作为政府的银行主要表现在：

1. 中央银行代表政府制定和执行金融政策，授权管理全国金融机构的一切业务活动，因此，中央银行一般都是政府的财政顾问和管理宏观经济的重要决策部门。

2. 代理国库业务，经办政府预算收支。政府的收入支出都是通过财政部在中央银行内开立的各种帐户进行的。

3. 政府证券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发行、推销债券和还本付息事宜。

4. 代理政府进行黄金与外汇的交易，或管理国家的黄金、外汇储备